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8,154	208,785
銷售成本		(180,358)	(195,721)
毛利		17,796	13,064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1)	(34,471)	(14,793)
其他收入		3,628	6,400
行政費用		(42,588)	(39,641)
延長可換股票據的虧損		—	(36,572)
其他經營支出	(4)	(62,575)	(10,575)
財務成本	(5)	(20,600)	(20,131)
除稅前虧損		(138,810)	(102,248)
所得稅支出	(7)	—	—
期間虧損	(6)	(138,810)	(102,24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20,909)	(89,883)
非控股權益		(17,901)	(12,365)
		(138,810)	(102,248)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8,171)	(23,659)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146,981)	(125,907)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26,243)	(105,887)
非控股權益		(20,738)	(20,020)
		(146,981)	(125,907)
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仙)		(0.0552)	(0.0410)
– 攤薄(每股仙)		(0.0552)	(0.04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46,204	510,588
生物資產 – 甘蔗根	(11)	28,531	28,783
商譽		226,511	226,511
無形資產		289,050	299,6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2,314
		1,090,296	1,067,821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存貨	(11)	44,503 215,541	86,779 123,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9,260	321,247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3)	142,073	93,906
		601,377	625,6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22,275	199,793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		72,169	72,16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6,284	194,893
銀行借貸		-	6,780
		600,728	473,635
流動資產淨值		649	152,0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0,945	1,219,85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		451,539	433,469
淨資產		639,406	786,3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18	219,118
儲備	290,194	416,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9,312	635,555
非控股權益	130,094	150,832
總權益	639,406	786,3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特別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9,118	708,392	391,763	(56,346)	(25,391)	(601,981)	635,555	150,832	786,387
期間虧損	-	-	-	-	-	(120,909)	(120,909)	(17,901)	(138,810)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5,334)	-	-	(5,334)	(2,837)	(8,171)
全面開支總額	-	-	-	(5,334)	-	(120,909)	(126,243)	(20,738)	(146,98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9,118	708,392	391,763	(61,680)	(25,391)	(722,890)	509,312	130,094	639,4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9,118	708,392	238,829	(24,577)	(25,391)	(391,899)	724,472	220,614	945,086
期間虧損	-	-	-	-	-	(89,883)	(89,883)	(12,365)	(102,248)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16,004)	-	-	(16,004)	(7,654)	(23,658)
全面開支總額	-	-	-	(16,004)	-	(89,883)	(105,887)	(20,019)	(125,906)
於延長可換股票據時確認權益部份	-	-	152,934	-	-	-	152,934	-	152,93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9,118	708,392	391,763	(40,581)	(25,391)	(481,782)	771,519	200,595	972,114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受到共同控制之正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70%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所購入正樂集團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61)	(229,3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804)	(28,3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701	11,09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3,136	(246,5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952	328,61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089	(1,80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9,177	80,2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		
即期銀行及現金	123,684	80,222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固定存款	15,493	—
	139,177	80,2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應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分為三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支援服務		食用糖業務		乙醇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營業總額	30,643	36,313	171,802	180,865	-	-	202,445	217,178
分部間收入	(4,291)	(8,393)	-	-	-	-	(4,291)	(8,393)
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營業額	26,352	27,920	171,802	180,865	-	-	198,154	208,785
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虧損	(59,116)	(3,332)	(58,957)	(40,463)	(1,618)	(427)	(119,691)	(44,222)

分部間的銷售按公平基準進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之外部客戶營業額按與收益表相一致之方式計量。

3. 分部資料(續)

(b)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19,691)	(44,222)
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 之除稅前虧損	-	-
	(119,691)	(44,2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888)	(37,895)
財務成本	(18,231)	(20,131)
除稅前虧損	(138,810)	(102,248)

(c)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支援服務		食用糖業務		乙醇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呈報分部資產	732,389	837,260	935,588	831,394	11,278	11,675	12,418	13,162	1,691,673	1,639,491
呈報分部負債	94,094	158,345	430,322	238,027	3,318	3,635	524,533	507,097	1,052,267	907,104

3. 分部資料(續)

(d)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i) 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洲國家	26,352	27,920
牙買加	130,319	180,865
美國	41,483	-
	198,154	208,785

上述經營所得收入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洲國家	117	156
牙買加	574,529	541,394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5,650	526,271
	1,090,296	1,067,821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3. 分部資料(續)

(d)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續)

(iii) 折舊及攤銷、呆賬撥備以及添置非流動資產

	折舊及攤銷		呆賬撥備		添置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援服務	10,619	10,634	-	-	-	17
食用糖業務	7,331	11,845	52,000	-	54,251	26,583
乙醇業務	24	30	-	-	-	2,039
	17,974	22,509	52,000	-	54,251	28,639

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0,575	10,57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2,000	-
	62,575	10,575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400	19,12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41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8,071	306
借貸產生之匯兌虧損	3,195	699
總借貸成本	28,007	20,131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7,407)	–
	20,600	20,131

6.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99	11,934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期內持續錄得虧損及無須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轄區之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為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綜合虧損約 120,90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89,883,000 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91,180,000 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191,180,000 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 54,25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8,639,000 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生物資產

(a) 甘蔗根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8,783	27,395
土地整理及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16,124	25,843
公允值變動	(15,778)	(22,357)
匯兌調整	(598)	(2,098)
期末之賬面值	28,531	28,783

11. 生物資產(續)

(a) 甘蔗根(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牙買加甘蔗地面積(公頃)：		
Frome 糖聯	4,095	4,010
Monymusk 糖聯	3,219	3,336
Bernard Lodge 糖聯	1,834	1,843
	9,148	9,189

Frome、Monymusk及Bernard Lodge糖聯的甘蔗根之平均預計剩餘年期分別為3.03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年)、3.84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年)及3.77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年)。

(b) 在長甘蔗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86,779	98,424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88,500	156,271
收割甘蔗公允價值減少	(110,840)	(125,277)
公允價值變動	(18,693)	(35,619)
匯兌調整	(1,243)	(7,020)
期末之賬面值	44,503	86,779

甘蔗根及在長甘蔗於本期間之公允價值減少約34,4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93,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中反映。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約為172,0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7,242,000港元)。本集團授予其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180至365天(二零一四年：365天)之信貸期，授予原糖貿易之貿易客戶零至30天(二零一四年：零至30天)之信貸期及按估計產量給予15天之墊款期，並給予牙買加糖蜜貿易之貿易客戶60天之信貸期。下表載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天	29,926	79,980
31-60天	23,294	5,319
61-90天	6,749	2,626
91-365天	108,873	181,532
超過365天	8,180	27,785
	172,022	297,24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20,9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842,000港元)(賬齡分析見下文)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呆賬計提撥備。該等逾期結餘來自並無拖欠記錄具備良好信貸質素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51,121	269,400
逾期1-90天	12,256	27,842
逾期91-180天	8,645	-
	172,022	297,242

13.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3,684	63,763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15,493	27,1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9,177	90,952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8)	2,896	2,954
	142,073	93,906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銀行存款。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介乎零至365天(二零一四年：365天)，而牙買加外部供應商之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介乎零至30天(二零一四年：零至30天)。

下列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01,479	148,779
逾期1-90天	54,742	2,552
逾期91-180天	10,935	4,501
	167,156	155,832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91,180	219,118

1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3,674	3,88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438	6,7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751	27,108
五年後	267,167	284,639
	299,356	318,524

16. 承擔(續)

(a) 經營租約承擔(續)

經營租約付款主要指兩個期間辦公室物業及租賃土地應支付的租金。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租賃辦公室物業，並於牙買加租賃約32,572公頃土地(包括於租賃協議日期向牙買加政府(「牙買加政府」)租賃由牙買加政府直接保留及管理的受管理土地近4,850公頃，以供種植甘蔗)。牙買加租賃的初步年期為50年，於租期屆滿時有權選擇續租另外25年。所租賃的土地實際公頃數目仍有待正在進行中的正式土地調查結果，方可確定。於報告期末，牙買加政府同意徵收的租金乃根據初步內部檢閱及雙方的討論而釐定，目前其中約24,216公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16公頃)徵收每年每公頃35美元，而受管理土地約7,022公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22公頃)則徵收象徵性租金1美元。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7.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本期間該等與關連方之交易之詳情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如下：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	26,352	27,920
採購自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 總公司(「中國成套設備」)	12,721	15,533
支付予中國成套設備之租金 及樓宇管理費	483	498

附註： 以上與關連方之交易乃按訂約雙方經參考市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17. 關連方交易(續)

(b) 關連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中成國際糖業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217,770	295,206
— 預收款項	-	(1,241)
應收(應付)中國成套設備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48,784)	(125,880)
其他應付款項	(35,111)	(21,362)

附註： 該等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川有限公司(「正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43,600,000牙買加元(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600,000牙買加元(約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40,000,000牙買加元(約2,700,000港元)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抵押賬戶按利率2.2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25%)生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5.1%至約19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800,000港元）。

整體毛利率增加約2.7%至約9.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

期間虧損增加約36,600,000港元至約13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200,000港元）。

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5.52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以及糖、蜜糖及相關產品的加工與貿易由正樂集團經營。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樂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5.528億牙買加元(約17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402億牙買加元(約180,900,000港元))。以牙買加元列值之營業額增加約0.5%(但由於期內牙買加元貶值約5.5%，以港元列值之營業額減少5%)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及貿易量上升之綜合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每噸原糖的平均售價約為76,000牙買加元(約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79,000牙買加元(約6,000港元)下降3.8%。平均售價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海外售價下降。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正樂集團合共銷售了約28,000噸原糖及約31,000噸蜜糖，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銷售了約26,000噸原糖及約26,000噸蜜糖。貿易量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出口至美國的銷量增加以及蜜糖產量增加致使當地蜜糖的銷量增加。

誠如下表所示，牙買加仍為正樂集團之主要市場。牙買加當地銷量佔總銷量之約75.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而出口至美國的銷量則佔總銷量約24.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此乃由於本期間牙買加平均售價依然高於國際市場之價格，因此正樂將滿足所有當地需求，然後再將多餘產品出口海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1,936.4	130.3	75.9	2,540.2	180.9	100.0
美國	616.4	41.5	24.1	-	-	-
	2,552.8	171.8	100.0	2,540.2	180.9	100.0

毛利方面，正樂集團錄得毛利約61,000,000牙買加元（約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虧約53,800,000牙買加元（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約9.0%，去年同期則錄得毛虧率約2.2%，毛利率增長約11.2%乃主要由於維護成本下降及以使用年限更長的資產更換Monymusk糖聯及Frome糖聯的過時資產造成的折舊成本下降而致令單位成本下降。

虧損淨額方面，正樂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8.774億牙買加元（約5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8.964億牙買加元（約63,8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約30,500,000牙買加元（約2,100,000港元）。期間虧損淨額乃受下列各項淨影響所致：毛利約61,000,000牙買加元（約4,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毛虧約53,800,000牙買加元（約3,700,000港元）；其他收入約53,900,000牙買加元（約3,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其他收入則約為89,000,000牙買加元（約6,400,000港元）；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約為5.122億牙買加元（約34,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2.078億牙買加元（約14,800,000港元）；行政費用約為4.704億牙買加元（約31,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3.982億牙買加元（約28,400,000港元）。毛利增長約1.148億牙買加元（約7,700,000港元）之原因已於上一節解釋。其他收入減少約35,200,000牙買加元（約2,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提供予農民之培植服務減少以及廢金屬銷售下降所致。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增加約3.044億牙買加元（約20,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將Bernard Lodge糖聯之農業業務外包予牙買加當地一家公司（因相信其更有能力管理及更熟悉當地的農業運作）所產生的額外管理成本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ernard Lodge糖聯甘蔗公允值95%的基準於生物資產資本化的管理成本（外包協議規定費用乃於收割時按甘蔗價值的80%至95%釐定）中約45,000,000牙買加元

(約3,000,000港元)計入於甘蔗根及約1.401億牙買加元(約9,300,000港元)計入於在長甘蔗，而該管理成本已包括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計算中。行政費用增加約72,200,000牙買加元(約4,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盤點時發現存貨損失約92,900,000牙買加元(約6,200,000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錄得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約2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9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約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消費品(包括零件)及技術支援服務銷售增加約1,900,000港元、化學品及肥料銷售減少約4,100,000港元及固定資產銷售減少約1,3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消耗品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增加是由於來自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的卡車及乾燥設備零件的替代訂單。化學品及肥料銷售減少是因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一名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客戶轉為從當地採購肥料。固定資產銷售減少是由於面臨糖價下跌之客戶削減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的毛利減少約900,000港元至約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00,000港元)。撇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整體毛利率為約51.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0%)。毛利率基本上與去年同期持平。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經營錄得淨虧損約5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乃由於就被視為減值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之壞賬撥備增加52,000,000港元。52,000,000港元中約42,100,000港元與兩名客戶的逾期債務有關，該兩名客戶將延遲付款，其中一名為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公司1」，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為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69%之主要股東）之間接附屬公司），該公司於經受當地罷工及其後暴亂之影響後，被迫暫時關閉其製糖農業及工業營運；另一名客戶為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非洲公司2」，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附屬公司），非洲公司2於塞拉利昂經營業務，由於該國近期爆發埃博拉疫情，為安全起見，工廠主要人員已暫時撤離並尚未返回，難以開啟蔗糖壓榨業務。由於上述阻礙將對其流動資金造成短期影響，因此須就此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牙買加及貝寧的分部間銷售外，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非洲國家，而有關服務錄得收入約2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900,000港元），而該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5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0,000港元）。該分部之業務表現回顧於前文章節載述。

乙醇業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乙醇業務並無開展貿易活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經營虧損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主要與期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行政開支有關。

財務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1,1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0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5,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香港總借貸包括短期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約75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5,1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45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400,000港元)、於來自中成國際糖業的短期優先過渡貸款下的累計提款約39,100,000美元(約30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美元(約194,900,000港元))及本集團一間牙買加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牙買加元(約6,800,000港元))。

就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而言，除本金額24,000,000港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為抵押外，其他均為無抵押。來自中成國際糖業的短期優先過渡貸款為無抵押，惟相比支付其泛加勒比糖業之現有及日後長期債務而言具有優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短期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約為148.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9%)。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約126,200,000港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以港元及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14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48,200,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9,800,000港元（主要用於增加存貨）、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1,800,000港元（主要用作於牙買加購置為工農業復原的固定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04,7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中成國際糖業之短期過渡貸款約111,4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自銀行及中成國際糖業取得貸款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川有限公司（「正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65%）權益，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43,600,000牙買加元（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600,000牙買加元（約2,9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0,000,000牙買加元（約2,7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予以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抵押賬戶按利率2.2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25%）生息。

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約4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400,000港元)，其中約4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600,000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進行薪金調整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50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名)全職僱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基礎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之間的波動並無掛鉤，故本集團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這情況亦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旨在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展望

就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而言，預期原糖價格下行趨勢及虧損狀況將持續至下半年。目前，泛加勒比糖業正於 Monymusk 糖聯及 Frome 糖聯更換另一組蔗渣鍋爐及渦輪，以及更換減速箱、直流電機及壓榨車間的彈性聯軸器。該等更換工作將於下個收割季開始前完成。此外，Monymusk 糖聯亦進行農業升級，包括渠道改造、輸電線路改造及泵站改造。此後，我們預期 Monymusk 糖聯及 Frome 糖聯的加工流程效率及發電量及 Monymusk 糖聯的甘蔗產量將會提高。這將有助於進一步降低燃料及電力成本及增加可用於生產的甘蔗供應。甘蔗流量的增加亦將增強下一個收割季度向國家電網供應富餘電力的能力，從而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正著手物色其他長期外部貸款融資以為現時虧損的業務提供支持及完成恢復計劃，惟尚待達成確切協議。

對本集團的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分部而言，下半年我們來自非洲國家客戶的需求仍將疲軟，原因是糖價的下行趨勢將繼續影響彼等用於資本投資及儲備存貨的流動資金。

對本集團的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而言，期內乙醇廠房的建設繼續暫停，以待就本營運提出合適的新業務計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之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附註)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附註)	總計	
胡野碧先生	-	3,448,000	212,495,083	215,943,083	9.86%

附註：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5,943,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215,943,083股股份中包括：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及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12,495,08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任何該等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報告期末，自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令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及持有權益之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計	概約百分比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 (「中國成套設備」)	800,000,000	-	800,000,000	36.51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附註1)	300,000,000	-	300,000,000	13.69	

附註1：除該等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533,700,000港元可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59%。

附註2：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持有中國成套設備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E.1.2

根據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學義先生由於其它業務在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大會及回答問題。

守則條文 A.2.1 及 A.2.4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 A.2.4，主席應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履行其應有職責，並就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及時進行討論。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廖元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前為董事總經理。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空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董事會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構成於期內偏離守則條文 A.4.1。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 A.6.7

根據新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身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期內，由於其他事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這與守則條文 A.6.7 有所偏離。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